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延遲寄發**  
**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及**  
**總包機協議的**  
**通函**

茲提述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據此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倘要求）。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進一步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新偉先生及周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王麗秀女士及蘇秀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